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质控办

质控办〔2025-2026学年〕8号

关于开展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 期末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相关部门：

为保证期末各项教学工作平稳运行，根据学年工作安排，学校将于2025年12月22日—2026年1月8日开展期末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期末考试工作检查

为进一步规范期末考试各环节工作，严肃考风考纪，提升试卷命题、监考、评阅及材料归档等环节的质量，学院两级督导要对期末考试各环节开展全面检查。

1. 组织开展巡考工作。各教学单位二级教学督导组要以课程为单位，开展院（部）管课程的考试巡视工作；校级督导以考场为单位，全面覆盖所有考试的巡考工作。对巡考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沟通解决，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。

2. 做好试卷命题、评阅及试卷分析工作。各教学单位要组织教师（尤其是新入职教师）学习学校关于命题、评阅等方面的规定，确保试卷命题符合教学大纲和教学目标要求，题量适中、难易适度，试卷评阅规范，试卷分析完整，且

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。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试卷命题、评阅、分析及归档工作，从源头上遏制错误。

二、2026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审核工作

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，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质控办配合教务处开展2026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情况审查工作。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专家审查反馈的建议和意见，对有疑问的选题组织相关人员作进一步审核，对确有问题的选题组织教师及时整改，确保2026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质量。具体安排见后续通知。

三、其他实践教学检查工作

校院两级督导要认真开展学期末实践环节教学检查工作，充分发挥院级督导在教学质量检查中的作用，对实践教学与教学大纲的一致性、计划安排、过程组织、教学效果及教学资料归档等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。

四、学评教、教评学、同行评教工作

为全面掌握教学情况、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升，本学期将继续开展学生评教（学评教）、教师评学（教评学）及同行评教工作，所有评价工作将于本学期末完成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是保障教学效果的重要环节，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师生参与。评价结果将作为本学年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的重要依据，请各单位加强宣传引导，确保评价工作客观、公正、有效开展。

五、校院两级督导工作总结

校院两级督导组要提交本学期督导工作总结，内容需包含：

1. 教学检查及听评课开展情况（注明是否实现本单位教师听课全覆盖）；2. 校院两级督导开展联席会议情况；3. 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；4. 下学期工作计划。报告要求数据翔实、问题具体、计划可行。

六、资料归档工作

为持续做好教学资料规范性建设，巩固合格评估成果，各教学单位要做好以下资料的归档工作：

1. 根据学校《听课评课制度》要求，对本单位本学期所有教师、各级管理人员的听评课次数及听评课质量进行检查，收集好本单位所有管理人员、院级督导、专兼职教师的听课记录本并妥善保管。

2. 本学期学生评教、同行评教、教师评学统计表，要求按质控办下发格式统一排版；

3. 本学期质控办的期初（方案、总结、教学检查反馈表）、期中（方案、总结、教学检查反馈表）、期末（总结）；

4. 本学期学生座谈会、教师座谈会材料；

5. 本学期辅导答疑相关材料；

6. 质控办下发给有关单位的各类问题整改单（如教学整改单、学生座谈会问题反馈单、教师座谈会问题反馈单、学生信息员问题反馈单等）；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把期末教学检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2. 认真总结。各教学单位要对检查结果及时总结分析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有效的整改意见和措施，并于2026年1月9日前提交期末教学检查总结报告、院级督导组工作总结。电

子版发送至邮箱 473503397@qq.com，纸质版报送产业学院
505。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

2025年12月5日